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2003年9月19日大会主席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2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所做的决定。

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报告(A/58/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这些建议也已经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核准。

另请你注意报告第四节和第五节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有关的段落。

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朱利安·亨特 (签名)



附件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 裁减军事预算(项目 62):
 - (a) 裁减军事预算;
 - (b) 军事情况的客观资料,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2.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项目 63)。
3.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4)。
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项目 65)。
5.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项目 66)。
6.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 67)。
7.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项目 68)。
8.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项目 69)。
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 70)。
1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项目 71)。
1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项目 72)。
12. 全面彻底裁军(项目 73):

[大会决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 73 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年度报告(A/58/312)中涉及该项目主题的部分内容]。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c) 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d)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需要一项新议程;
 - (e)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 (f)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 (g)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i) 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
 - (j) 双边战略核武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
 - (k) 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l)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 (m) 导弹；
 - (n)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 (o)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p)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q) 军备的透明度；
 - (r) 区域裁军；
 - (s)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 (t) 核裁军；
 - (u)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 (v)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w)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 (x) 减少核危险；
 - (y)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 (z) 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1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项目 74)：
-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b)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4.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 75):
 - (a)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 (c)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d)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5.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项目 76)。
 1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项目 77)。
 1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项目 78)。
 1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项目 79)。
 19.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项目 80)。
 20.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项目 5)。
-